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725,9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0,151,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2,574,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力先生、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2,230	91.3234	493,310	8.6766	0	0.0000
B股	17,329,180	99.9988	200	0.0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21,410	97.8557	493,510	2.14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1,395,927	96.3807	1,179,000	3.61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1,053,669	99.8106	1,672,310	0.18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1,395,927	96.3807	1,179,000	3.61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1,053,669	99.8106	1,672,310	0.18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57,742	99.9420	493,310	0.0580	0	0.0000
B股	32,574,727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232,469	99.9441	493,510	0.055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2,197,675	99.94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	22,521,410	97.8557	493,510	2.1443	0	0.0000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521,410	97.8557	493,510	2.1443	0	0.0000
7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21,410	97.8557	493,510	2.144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21,342,610	92.7338	1,672,310	7.2662	0	0.0000
9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21,342,610	92.7338	1,672,310	7.2662	0	0.0000
1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22,521,410	97.8557	493,510	2.1443	0	0.0000
11.01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486,616	97.7045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何万篷先生、陈军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毛玲玲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何万篷先生、陈军先生、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黄钟伟先生、王晓丹女士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3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越南青化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本公告涉及越南盾对人民币汇率为0.0003(2024年5月30日汇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与越南青化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青化集团")签订了《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

公司越文名：CÔNG TY CỔ PHẦN TẬP ĐOÀN THANH HOA

公司中文名：青化集团股份公司

2、公司商业编号：2802410798

3、法定代表人：黎贵越

4、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5、公司地址：越南清化省，清化市，礼门路3号区

6、注册资本：3182.77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9548.31万元)

7、主营业务：林业种植，木材收购，木片加工等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化集团资产总额95623.73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8.69亿元)，负债20660.81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6.20亿元)；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04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9.21亿元)，实现净利润 964.86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894.58万元)。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青化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2.签订地点：中国广饶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本次公司拟出资686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058万元)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2%，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目前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广饶共同签署：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股份")，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4960403T，注册地址为广饶县大王镇。

(2) 青化集团股份公司（"青化集团"），一家根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商业编号为2802410798，注册地址为越南清化省清化市礼门路3号区。

上述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华泰股份和青化集团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就设立合资公司及其经营的重要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和经营范围

1.1. 合作目的

双方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华泰股份供应制浆用木片，主要是相思木木片或桉木木片。在满足华泰股份制浆需要基础上，合资公司亦可向其他客户供应木片。

1.2. 合作内容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越南进行制浆用木片贸易，如果双方认为进行木片加工有利于获得更加稳定、廉价的木片供应，合资公司在进行木片贸易一段时间之后，可选择适当地址设立木片加工厂。如果越南法律允许并且双方一致认为在越南种植造纸用林有利于获得稳定、廉价的制浆用材，可以在稳定经营一段时间后，在越南进行造纸用林种植。

2. 合资公司资本金、股权比例、注册地点、期限

2.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

2.2. 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出资714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142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份，华泰股份或其关联方以人民币折算越南盾出资686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058万元)。

2.3. 合资公司名称：【华青贸易股份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4.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越南广宁省蔡兰港

2.5.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越南股份公司

2.6. 合资期限：十年，于合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双方可协商延长合资期限。

3. 合资公司设立的安排

3.1. 为提高合资公司设立的效率，双方同意在合资合同生效后，首先由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在合资公司拟注册地点设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6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980万元)，且完成出资实缴。然后将独资公司增资至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华泰股份或其关联方以人民币折算越南盾686亿(折合人民币2058万元)向独资公司增资，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向独资公司增资54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62万元)。双方增资后，独资公司成为双方合资公司，其中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华泰股份或其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3.2. 青化集团应确保独资公司增资至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前不进行未经双方共同同意的任何经营活动，且不得负有任何债务及存在任何或有债务。但是注册独资公司和实现双方合资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前期费用")可在合资公司列支并由合资公司承担。经双方共同同意，独资公司增资至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前，独资公司可以雇用相关人员并进行租用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租赁木片堆场及购买经营木片贸易所需的设备和机械等业务。

4. 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每一届董事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青化集团委派3名，华泰股份委派2名。董事长由青化集团委派。董事长应当根据越南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

4.2.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华泰股份委派，其他公司管理人员由青化集团委派或从市场招聘。

4.3. 合资公司的员工考核相关制度由青化集团主导起草并经合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5. 木片采购

5.5. 经双方另行同意，合资公司决定自建削片厂的，木材收购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6. 木片销售

6.4. 满足华泰股份制浆用木片需要情况下，合资公司可自主向第三方销售木片。

7. 华泰采购的木片质量标准

7.1. 参照中国主流制浆厂相思木片的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按华泰股份浆厂设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 保密条款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双方不得主动将协议内容向外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本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长期。

9. 违约责任

9.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律师费)。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在发生由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执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该等友好协商在其开始后45日内仍未能解决上述争议、纠纷或索赔，那么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条的规定将争议事项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适用当时有效的该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解决。

11. 其他

11.1. 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双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制订合资合同予以约定。

11.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成立设立合资公司的联合机构，着手进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起草，以便尽快推进合资公司的设立。

11.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各自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泰股份与青化集团签署设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旨在公司充分利用越南丰富的木片资源，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木片供应，有利于公司稳定造纸原材料供应渠道，对于实现公司林浆纸一体化布局将起到积极作用。

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合资公司地理区位优势在越南采购木片用于自制纸浆，有利于公司降低木浆采购成本，减少对外采购木浆依赖度。合资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该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 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 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3,500.00万元之外，为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00万元，为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江苏汇成在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办理银行融资和授信业务需要，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3、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5、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4.02万元整。

6、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18,367.28	134,501.88
负债总额	84,981.23	101,534.18
净资产	33,386.05	32,967.70
营业收入	27,997.36	8,502.17
净利润	-1,443.56	-6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2.39	-637.67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苏汇成之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5、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5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9%、10.71%。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65.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4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652,0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29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08,891,6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7,222,913.50元(含税)，转增1,133,578,5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42,470,2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可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08,891,654	1,133,578,580	1,133,578,580	5,042,470,234
A股	3,908,891,654	1,133,578,580	1,133,578,580	5,042,470,234
三、股份总数	3,908,891,654	1,133,578,580	1,133,578,580	5,042,470,2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42,470,23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延长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9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5,000,000	25.96%	1.9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